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3號

原告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

被告 蔡博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列被告為「蔡博雄」及「***」，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蔡博雄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被告***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」，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詢結果，有多筆保險契約紀錄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通知原告補正被告及訴之聲明，然原告遲未到院閱卷並補正之，嗣本院再於114年12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被告「***」之姓名、住居所及訴之聲明，如有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業於114年12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之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彥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但育緬